

法学综合一

科目代码：703

适用专业：法学院（010），(030100)法学

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法学综合课程包括《法理学》、《宪法学》、《行政法学》。要求考生熟练地掌握本课程所讲述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及相关制度内容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及实践应用能力。

二、考试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法理学

1、法的本体：法的概念、法的要素，法的渊源、形式与效力，法律体系、权利与义务、法律行为、法律责任、法律关系

2、法的起源与发展：法的起源、法的历史类型，法的继承、移植与法制改革，法制现代化

3、法的运行：法的创制、法的实施、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、法律程序、法治与法治国家

4、法的作用与价值

5、法与社会：法与经济、法与政治、法与文化、法与道德

（二）宪法学

1、宪法基本理论：宪法的概念、宪法的制定、宪法的基本原则、宪法的形式与结构、宪法规范、宪法关系、宪法的价值与作用

2、宪法基本制度：国体与政体的概念及其具体内容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、选举制度、国家机构、政党制度

3、宪法实施：宪法实施及其保障、宪法解释、宪法修改、违宪审查制度

4、外国宪法基本制度：美国宪法、英国宪法、法国宪法、日本宪法

（三）行政法学

1、行政法概论：行政、行政法的概念及变迁，国外行政法的特点及发展演变，行政法

的法律渊源，行政法的原则

2、行政法主体论：行政法主体的概念，行政机关分类及职权职责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概念、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概念及比较，国家公务员相关制度、国家公职关系的概念及判断标准，行政相对人概念、法律地位

3、行政行为论：行政行为的概念、分类、构成要件、合法要件及效力，行政立法概念、分类、程序、监督等，行政许可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处罚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强制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确认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征收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给付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裁决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其他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，行政程序概念、原则及基本制度

4、行政法救济论：行政复议概念、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，行政复议范围、行政复议机关及其管辖、行政复议参加人；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、管辖、参加人、证据、法律适用及裁判方式

三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三小时，满分150，每门课程各占50分。

四、主要参考书目

- 1、张文显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，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；
- 2、周叶中主编：《宪法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；
- 3、韩大元主编：《外国宪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；
- 4、姜明安主编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；